

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223-GXZM

采购人：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南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223-GXZM）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223-GXZM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30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项 A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155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安全利用类耕地农产品重金属风险区域完成相关农艺调控措施 5000 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1000 人；2、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完成相关农艺调控约 60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5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顺延到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方式核算任务完成面积。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多个标项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 A→标项 D 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标项 A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标项 B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项 B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1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安全利用类耕地农产品重金属风险区域完成相关农艺调控措施 5000 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2000 人。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顺延到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方式核算任务完成面积。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多个标项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 A→标项 D 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标项 A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标项 B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项 C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1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安全利用类耕地农产品重金属风险区域完成相关农艺调控措施 5000 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2000 人。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顺延到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方式核算任务完成面积。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多个标项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 A→标项 D 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标项 A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标项 B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项 D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64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 15000 亩采样及检测，计划采 1000 个样品（按实际采样数量结算）；2、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快检及定量检测 80 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4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顺延到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方式核算任务完成面积。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多个标项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 A→标项 D 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标项 A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标项 B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D 的供应商要求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CATL）（检测范围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并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

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延长线(县交通运输局)]
(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237215199@qq.com。

7、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8、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20666

9、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工业大道延长线（交通运输局旁）

联系方式：吴站长 0775-7836116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西江工业品批发市场西6栋3号

项目联系人：朱禹臣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0046

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标项 A

1、**标项 A**《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实质性要求**”为：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相关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2、**标项 A**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按此处填写）

3、核心产品：**标项 A 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的说法。**

4、**标项 A** 采购预算价：1556000.00。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1 项	<p>一、项目总体目标</p> <p>2025 年在平南县农产品重金属风险区域完成 15000 亩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农艺调控措施进行治理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5000 人，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平南县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一）实施范围</p> <p>结合平南县实际，选择在上渡街道、镇隆镇、官成镇等乡镇（街道）的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完成相关农艺调控措施（土壤调理、叶面阻控、水分调控）5000 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1000 人；2、在大新镇、同和镇等乡镇的严格管控类耕地约 600 亩喷叶面阻控剂喷施 2 次（加土调）。</p> <p>（二）实施期限</p> <p>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顺延到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方式核算任务完成面积。</p> <p>三、实施内容及方式</p> <p>（一）实施内容</p> <p>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p>

		<p>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p> <p>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 pH 调节，主要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或者施用石灰调节。</p> <p>2. 叶面调控。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叶面阻控剂使用量不低于 8L/亩。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当地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p> <p>3. 水分调控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p> <p>4. 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根据我县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区域水稻面积，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并向农户分发特定优质水稻种子，用于晚造种植相应的水稻替代品种。后续由第三方进行水稻采样、检测。</p> <p>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p>
--	--	--

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本标项指导人数 1000 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二) 实施方式

项目以措施落地为根本，由中标人开展全部项目工作，按落实措施情况和措施成效情况进行结算；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

四、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 项目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中标人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核准。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风险区域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中标人通过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贵港市农业农村局，由贵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

		<p>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p> <p>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p> <p>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p> <p>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p> <p>e. 纠纷处理：2025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年顺延至2025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p> <p>（二）合同验收</p> <p>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申请贵港市农业农村部门主持。</p> <p>（三）项目款结算办法</p> <p>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p> <p>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p> <p>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p> <p>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p> <p>（四）验收资料备案</p>
--	--	---

		<p>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平南县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p> <p>五、保密要求</p> <p>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六、其他要求</p> <p>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可申请查询本标项项目区土壤 pH 值等信息。</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p> <p>二、完成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顺延到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方式核算任务完成面积。</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p>五、报价要求：</p> <p>1、本标项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p> <p>六、付款方式</p> <p>1、签订合同且经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确认成交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实施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p> <p>2、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结合招标确定的项目款进行进度支付，按比例支付至合同款额的 70%；</p> <p>3、剩余 30%合同款额为实施效果部分，根据采购人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p> <p>七、验收标准及要求</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标项 B

1、**标项 B**《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实质性要求**”为：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相关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2、**标项 B**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按此处填写）

3、核心产品：**标项 B 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的说法。**

4、**标项 B** 采购预算价：**1550000.00。**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1 项	<p>一、项目总体目标</p> <p>2025 年在平南县农产品重金属风险区域完成 15000 亩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农艺调控措施进行治理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5000 人，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平南县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一）实施范围</p> <p>结合平南县实际，选择在平南街道等乡镇（街道）的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完成相关农艺调控措施（土壤调理、叶面阻控、水分调控）5000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2000人；</p> <p>（二）实施期限</p> <p>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顺延到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方式核算任务完成面积。</p> <p>三、实施内容及方式</p> <p>（一）实施内容</p> <p>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p>

		<p>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p> <p>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 pH 调节，主要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或者施用石灰调节。</p> <p>2. 叶面调控。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叶面阻控剂使用量不低于 8L/亩。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当地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p> <p>3. 水分调控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p> <p>4. 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根据我县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区域水稻面积，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并向农户分发特定优质水稻种子，用于晚造种植相应的水稻替代品种。后续由第三方进行水稻采样、检测。</p> <p>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p>
--	--	---

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本标项指导人数 2000 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二) 实施方式

项目以措施落地为根本，由中标人开展全部项目工作，按落实措施情况和措施成效情况进行结算；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

四、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 项目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中标人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核准。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风险区域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中标人通过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贵港市农业农村局，由贵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

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5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年顺延至2025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申请贵港市农业农村部门主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四）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平南县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

		<p>源保护站负责接收)。</p> <p>五、保密要求</p> <p>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六、其他要求</p> <p>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可申请查询本标项项目区土壤 pH 值等信息。</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p> <p>二、完成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顺延到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方式核算任务完成面积。</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p>五、报价要求:</p> <p>1、本标项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p> <p>六、付款方式</p> <p>1、签订合同且经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确认成交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实施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p> <p>2、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结合招标确定的项目款进行进度支付,按比例支付至合同款额的 70%;</p> <p>3、剩余 30%合同款额为实施效果部分,根据采购人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p> <p>七、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标项 C

1、**标项 C**《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实质性要求**”为：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相关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2、**标项 C**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按此处填写）

3、核心产品：标项 C 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的说法。

4、**标项 C** 采购预算价：1550000.00。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1 项	<p>一、项目总体目标</p> <p>2025 年在平南县农产品重金属风险区域完成 15000 亩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农艺调控措施进行治理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5000 人，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平南县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一）实施范围</p> <p>结合平南县实际，选择在平南街道、官成镇、大新镇、武林镇等乡镇（街道）的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完成相关农艺调控措施（土壤调理、叶面阻控、水分调控）5000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2000人；</p> <p>（二）实施期限</p> <p>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顺延到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方式核算任务完成面积。</p> <p>三、实施内容及方式</p> <p>（一）实施内容</p> <p>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p>

		<p>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p> <p>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 pH 调节，主要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或者施用石灰调节。</p> <p>2. 叶面调控。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叶面阻控剂使用量不低于 8L/亩。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当地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p> <p>3. 水分调控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p> <p>4. 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根据我县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区域水稻面积，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并向农户分发特定优质水稻种子，用于晚造种植相应的水稻替代品种。后续由第三方进行水稻采样、检测。</p> <p>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p>
--	--	---

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本标项指导人数 2000 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二）实施方式

项目以措施落地为根本，由中标人开展全部项目工作，按落实措施情况和措施成效情况进行结算；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

四、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中标人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核准。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风险区域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中标人通过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贵港市农业农村局，由贵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

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5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年顺延至2025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申请贵港市农业农村部门主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四）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平南县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

		<p>源保护站负责接收)。</p> <p>五、保密要求</p> <p>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六、其他要求</p> <p>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可申请查询本标项项目区土壤 pH 值等信息。</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p> <p>二、完成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顺延到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方式核算任务完成面积。</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p>五、报价要求:</p> <p>1、本标项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p> <p>六、付款方式</p> <p>1、签订合同且经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确认成交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实施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p> <p>2、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结合招标确定的项目款进行进度支付,按比例支付至合同款额的 70%;</p> <p>3、剩余 30%合同款额为实施效果部分,根据采购人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p> <p>七、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标项 D

1、**标项 D**《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实质性要求**”为：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相关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2、**标项 D**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按此处填写）

3、核心产品：**标项 D 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的说法。**

4、**标项 D** 采购预算价：**648000.00。**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平南县 2025 年 生产障碍耕地 治理项目采样 检测服务	1 项	<p>一、实施目标</p> <p>在项目实施区域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开展稻谷采样检测，核验实施效果。完成 1080 个样品采集检测工作。其中：</p> <p>（一）完成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 15000 亩约 1000 个样品采样检测工作（按实际采样数量结算）。</p> <p>（二）完成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种植区 80 个样品采样检测工作（采样、快检及定量检测）。</p> <p>二、实施内容及要求</p> <p>（一）采样要求</p> <p>（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方案、开展样品采集。样品采集及土壤 pH 值现场测定：农产品样品采集，其中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以每 15 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采集样品数约 1000 个，严格管控类耕区域采样共 80 个。</p> <p>（2）采样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样品信息至少含具体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样地块或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p> <p>（二）样品备份、检测、保存</p> <p>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p> <p>（三）样品检测</p>

		<p>(1) 样品检测项目：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p> <p>(2) 严格开展质控措施，按有关要求开展农产品样品分析测试，并每 50 个检测样加测一个由甲方提供的用于进行外部检测质量控制的盲样。</p> <p>三、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一) 项目验收</p> <p>(1) 项目区采样按照项目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布点、采样工作。</p> <p>(2) 项目区样品检测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相关技术规范、合同要求等完成样品检测及质控措施。</p> <p>(二) 合同验收</p> <p>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经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确认监理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合同指标逐项验收。验收会议提请贵港市农业农村局代表主持。</p> <p>(三) 项目款结算办法</p> <p>(1) 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样品采样检测工作的结算方式：经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确认编制的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点位布设方案、采样和检测方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 合同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分准则》（NY/T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方案，完成项目区布点、样品采集及检测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p> <p>(2)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检测工作的结算方式：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分准则》（NY/T3343-2018）布设点位采集样品，完成两造农产品样品采样后，采购方一次性支付款项。</p> <p>(四) 验收资料备案</p> <p>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平南县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p> <p>四、保密要求</p> <p>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贵港市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p>
--	--	--

		<p>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五、其他规定</p> <p>本项目相关实施区域图斑数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方可获取。</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p> <p>二、完成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顺延到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方式核算任务完成面积。</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p>五、报价要求：</p> <p>1、本标项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p> <p>六、付款方式</p> <p>(1) 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样品采样检测工作的结算方式：经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确认编制的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点位布设方案、采样和检测方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分准则》（NY/T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方案，完成项目区布点、样品采集及检测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 70%合同款。</p> <p>(2)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检测工作的结算方式：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分准则》（NY/T3343-2018）布设点位采集样品，完成两造农产品样品采样后，采购方一次性支付款项。</p> <p>七、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p>

	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223-GXZM
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伍佰叁拾万零肆仟元整（¥5304000.00）其中：标项 A 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1556000.00）；标项 B 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元整（¥1550000.00）；标项 C 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元整（¥1550000.00）；标项 D 为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8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条款数为 0 项。

9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12	本项目的报价为总包价格，包括：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u>标项A为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整（¥19448.00元）；标项B为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肆元整（¥19400.00元）；标项C为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肆元整（¥19400.00元）；标项D为人民币玖仟柒佰贰拾元整（¥9720.00元）</u> ，方式为由各标项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各标项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6	1、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a.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b. 查询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c.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平南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GGZC2025-G3-210223-GXZM）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供获取文件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二)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与需要下载的软件可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的“办事服务”模块进行查阅和下载，网址为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6479&childrenCode=FinancialFinalcing>。

▲ (三)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

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六）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七）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声明书（见格式，必须提供）；**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需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4）**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5）**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见格式）；**

（6）**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见格式，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必须提供）；**

（8）**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9）**标项D提供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文件。（必须提供）**

2. 商务文件

（1）**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4）**投标人情况介绍；**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3. 技术文件

(1)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承诺书；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供应商可按评分办法及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如培训服务方案等）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见格式，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特别说明：（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5) 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九）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上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填写。

（十一）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十二）投标保证金：无

1、投标人不得存在有下列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十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十四）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十五)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上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负责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其方案不切实可行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均作无效处理。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完成质量，防止不能诚信履约，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为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6、注意事项。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5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评标结果

（一）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自2024年9月1日起，贵港市各级预算单位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施行后，线下签订的合同将无法完成备案和公告。尚未办理电子公章和法人签名的单位请及时办理。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招标采购使用单位与中

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 5 人。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依据本章评标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适用标项 A、标项 B、标项 C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分.....满分60分

注：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标项无关不得分。

(1) 对项目服务理解与重难点分析（满分15分）

一档（6分）：供应商对项目服务与重难点分析，方案具有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认识与理解，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9分）：供应商对项目服务与重难点分析，方案具有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认识与理解，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具有技术需求分析、田间日常管理需求分析、二次污染防治需求分析、公众参与需求分析等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

三档（12分）：供应商对项目服务与重难点分析，方案具有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认识与理解，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具有技术需求分析、田间日常管理需求分析、二次污染防治需求分析、公众参与需求分析、二次污染防治、公众参与计划等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四档（15分）：供应商对项目服务与重难点分析，方案具有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认识与理解，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具有技术需求分析、田间日常管理需求分析、二次污染防治需求分析、项目效益需求分析、公众参与需求分析、按期完工、野外施工作业等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2）技术服务方案（满分25分）

一档（10分）：供应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无明显错误，但内容表述不具体。

二档（15分）：供应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具有操作性，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客土措施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无明显错误，内容表述较完整。

三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客土措施等，技术服务方案能基本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四档（25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客土措施、总体技术路线、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等，技术服务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深刻，每区对策符合该区情况，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切合实际的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一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但编排不完整或不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能基本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无明显错误。

二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编排，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无明显错误。

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总体工期目标、进度计划编制原则，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四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总体工期目标、进度计划编制原则、施工进控制方法、进度计划安排，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4）应急处理方案（满分5分）

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的处理方法等简单的应急处理方案；

二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处理方法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理；

三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项目实施风险及措施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能够在基本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

四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专项方案，方案具有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项目实施风险及措施、作业后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应急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

3、服务承诺方案.....满分15分

注：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标项无关不得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一般，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后续服务承诺较差，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简单，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良好，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较为详细完善，能够满足要求；

三档（11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优秀，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

四档（15分）：供应商服务承诺优秀，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细节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4、商务分.....满分15分

(1) 履约能力分（满分10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或栽培学或农学或生态学或植物保护或环境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

2)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壤学或栽培学或农学或生态学或植物保护或环境类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5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 业绩分（满分5分）

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

总得分=1+2+3+4

适用标项 D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分.....满分60分

注: 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标项无关不得分。

(1) 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分): 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 实施方案描述条理不清晰, 项目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10分): 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 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有基本的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

三档(15分): 对项目的理解全面, 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比较详细, 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具体分析, 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四档(20分): 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到位, 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科学合理, 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 有明确的工期进度和管理措施, 同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

(2) 质量控制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分): 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 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 控制制度、方法不完整;

二档(10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 质量控制措施简单;

三档(15分): 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 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 有基本的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等质控内容, 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20分): 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总体目标明确, 技术保障切实可行, 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技术路线、指标体系方案完善。

(3) 保密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分): 保密方案不完整, 制度缺失, 没有把握项目重点, 能满足项目基本保密要求;

二档(10分): 保密方案基本完整, 制度基本齐全, 有基本的保密措施, 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15分）：保密方案较完整，制度较完善，重点较突出，有具体保密措施，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四档（20分）：保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保密措施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履约，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3、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满分1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学化工类或检验分析类或食品科学与安全或农学植保或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得3分。

（2）项目团队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情况：具备化学类或食品工程类或农学植保或生态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满分得4分。

（3）项目采样及检测团队成员情况：具备化学类或食品工程类或农学植保或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备化学类或食品工程类或农学植保或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得8分。

注：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等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按实际成立的时间提供。必须提供相关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学历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主要仪器设备情况.....满分5分

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仪器设备，以上3种设备均具备得2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新增一台可得1分，满分5分。（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应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及购置发票扫描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是投标人可使用的设备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业绩分.....满分10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耕地生产修复治理项目样品采集及检测服务）的，每项得1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住 所：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格式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签订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标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总价：(大写) _____ (¥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报完成本项目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币价格，含以下部分，包括：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_____。

2、分期支付：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p> <p>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p>	
<p>2、后续具体事项：</p> <p>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p>	
<p>3、其他具体事项：</p> <p>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p>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安装、开发、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需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需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日期：

(3)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5) 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 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的标项：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技术设计书、安全和保密措施等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投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自拟。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如有）；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的标项：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本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需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需求做出的具体响应情况，并申明投标服务内容的“**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供应商可按评分办法及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如培训服务方案等）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的标项：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分标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_90_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投标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及服 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标项，分别列明各标项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来删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